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70,795	1,406,293
收入成本	3	(1,180,312)	(1,115,897)
毛利		290,483	290,3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126,638)	(100,553)
行政開支	5	(149,995)	(166,744)
其他收入	6	12,257	12,7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2,992	(52,393)
經營利潤／(虧損)		49,099	(16,536)
融資收入	7	2,869	5,576
融資成本	7	(2,545)	(3,222)
融資收入，淨額	7	324	2,354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11	5,255	8,1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4,678	(6,0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4,573)	3,809
年度利潤／(虧損)		40,105	(2,1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淨額(已扣稅)	343	(1,54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扣稅)	835	—
— 貨幣換算差額	(34,613)	(25,330)
	<u>(33,435)</u>	<u>(26,875)</u>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6,670</u>	<u>(29,071)</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826	(39,616)
非控股權益	24,279	37,420
年度利潤／(虧損)	<u>40,105</u>	<u>(2,196)</u>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88)	(61,802)
非控股權益	21,558	32,731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u>6,670</u>	<u>(29,0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3.60
		<u>(9.0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118	63,984
在建工程		–	16,776
土地使用權		22,931	15,583
投資物業		528	652
無形資產		1,842	1,1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26,997	37,93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537	3,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46	56,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66	80,054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2	13,697	18,248
		<u>259,562</u>	<u>295,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6	1,3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43,621	525,616
短期存款	13	46,737	114,757
受限制現金	13	63,552	8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36	241,946
		<u>872,572</u>	<u>965,469</u>
總資產		<u><u>1,132,134</u></u>	<u><u>1,260,694</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00	44,000
股份溢價		461,013	557,813
儲備		(25,800)	(9,516)
保留盈利		71,553	55,727
		<u>550,766</u>	<u>648,024</u>
非控股權益		<u>31,739</u>	<u>52,645</u>
總權益		<u><u>582,505</u></u>	<u><u>700,669</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310	6,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0	160
		<u>6,080</u>	<u>7,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1,909	477,3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02	10,669
借款		61,638	16,694
賠償損失撥備		–	48,312
		<u>543,549</u>	<u>553,002</u>
總負債		<u>549,629</u>	<u>560,025</u>
總權益及負債		<u>1,132,134</u>	<u>1,260,6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兩者均以公平值計量)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目前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影響，亦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的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生效日現時尚未確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會計準則變動預期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會計準則變動預期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工具可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新對沖會計規則中的對沖工具會計方法將有所調整，以更貼近風險管理慣例。作為一般規則而言，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原則導向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對其減值撥備之影響，惟可能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所擴展之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新準則採納年度。

於此階段，預期2018財政年度前將不會應用該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確認收益之原則。新準則准許選擇具全面追溯力之方式或改良追溯力之方式予以採納。

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估計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範圍：

- 服務收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及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法 — 目前若干成本的支出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現階段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就影響作出更詳細評估。預期2018財政年度前將不會應用該新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新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在新準則下，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約。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呈報日期，本集團有3,217,390,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涵蓋短期及低價值租約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合資格作為新準則下租賃安排有關。

於此階段，預期2019財政年度前將不會應用該新準則。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收入，淨額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機場 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85,434	457,843	157,867	169,651	1,470,795
收入成本	<u>(541,974)</u>	<u>(353,131)</u>	<u>(138,312)</u>	<u>(146,895)</u>	<u>(1,180,312)</u>
毛利	<u>143,460</u>	<u>104,712</u>	<u>19,555</u>	<u>22,756</u>	<u>290,483</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638)
行政開支					(149,995)
其他收入					12,257
其他收益，淨額					<u>22,992</u>
經營利潤					49,099
融資收入					2,869
融資成本					<u>(2,545)</u>
融資收入，淨額					324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業績	<u>5,255</u>	<u>-</u>	<u>-</u>	<u>-</u>	<u>5,255</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678
所得稅開支					<u>(14,573)</u>
年度利潤					<u><u>40,105</u></u>

	機場 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28,957	424,829	160,888	191,619	1,406,293
收入成本	(438,332)	(359,883)	(146,199)	(171,483)	(1,115,897)
毛利	190,625	64,946	14,689	20,136	290,3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0,553)
行政開支					(166,744)
其他收入					12,758
其他虧損，淨額					(52,393)
經營虧損					(16,536)
融資收入					5,576
融資成本					(3,222)
融資收入，淨額					2,354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業績	8,177	-	-	-	8,1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05)
所得稅抵免					3,809
年度虧損					(2,196)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廣告發佈收入	1,333,390	1,277,497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137,405	128,796
	1,470,795	1,406,293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50,118	1,098,405
香港	320,677	307,888
	1,470,795	1,406,293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8,434	151,633
香港	7,679	2,735
	<u>166,113</u>	<u>154,368</u>

3.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1,032,974	967,533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67,062	73,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76	24,702
稅項及附加費	20,736	17,576
電費支出	13,045	11,966
其他	20,519	20,825
	<u>1,180,312</u>	<u>1,115,897</u>

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84,177	78,682
市場調研開支	19,045	5,462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16,749	12,235
認股權證費用(a)	3,075	-
辦公室開支	1,418	1,717
辦公室租金開支	611	930
銷售佣金	544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30
其他	997	990
	<u>126,638</u>	<u>100,553</u>

(a) 於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Great World HK Media Pte. Ltd. (「Great World HK」) 訂立策略聯盟協議，藉以提升本公司與L Catterton Management Limited (由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Catterton Holdings, L.L.C及Groupe Arnault SAS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 的業務合作。同日，本公司與Great World HK訂立認購協議(於2016年10月13日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向Great World HK發行10,000,000份公司認股權證。

5.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78,560	77,441
辦公室開支	13,155	10,548
辦公室租金開支	12,560	14,031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467	11,092
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	11,915	15,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83	6,833
核數師酬金	4,142	4,400
— 審計服務	2,800	2,876
— 非審計服務	1,342	1,524
銀行手續費	3,590	2,841
稅項及附加費	2,529	1,7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67	16,8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4	421
無形資產攤銷	462	312
投資物業折舊	86	92
上市相關開支	—	1,859
其他	1,265	2,519
	<u>149,995</u>	<u>166,744</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2,700	3,417
廣告設計服務收入	9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536	1,202
政府補貼收入	2,414	4,1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080	1,151
訂約方違約賠償	906	886
報銷安裝及維護成本	722	7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05	97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13	169
	<u>12,257</u>	<u>12,75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賠償損失撥回／(撥備)(a)	24,662	(48,3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72	(445)
匯兌虧損淨額	(24)	(2,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6)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1,127)	-
其他	(405)	(715)
	<u>22,992</u>	<u>(52,393)</u>

- (a) 於2015年10月，本集團決定提前終止於寧波地鐵1號綫為期10年的媒體資源特許權合約。媒體資源擁有人已通知本集團賠償就提前終止合約所產生的損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仍就達成提前終止合約須賠償的金額與媒體資源擁有人進行仲裁程序。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賠償的最高金額為支付48,312,000港元(人民幣38,890,000元)的一年租金。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撥備。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管理層接獲仲裁裁決，釐定最終賠償款額為20,441,000港元(人民幣15,173,000元)。初步估計金額與仲裁最終結果之間的差額27,871,000港元(人民幣23,717,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回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7.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69)	(5,576)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545	3,222
融資收入，淨額	<u>(324)</u>	<u>(2,354)</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87	18,406
— 香港利得稅	3,172	3,678
	<u>19,559</u>	<u>22,084</u>
遞延所得稅	<u>(4,986)</u>	<u>(25,893)</u>
	<u>14,573</u>	<u>(3,809)</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其中國大陸業務於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除非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內地西部開發地區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低至5%。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15,826</u>	<u>(39,61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440,000</u>	<u>435,781</u>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u>3.60</u>	<u>(9.09)</u>

本集團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但由於在所呈列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5年：0.09港元)(a)	44,000	39,600
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2015年：0.055港元)	<u>57,200</u>	<u>24,200</u>
	<u>101,200</u>	<u>63,800</u>

(a) 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5年：0.09港元)，總額為44,000,000港元(2015年：39,600,000港元)。建議股息將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37,938	36,442
應佔業績	5,255	8,177
股息	(13,745)	(4,068)
貨幣換算差額	<u>(2,451)</u>	<u>(2,613)</u>
年終	<u>26,997</u>	<u>37,938</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a)	354,610	376,429
一應收關連方款項	10,428	11,450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344,182	364,97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494)	(23,911)
應收賬款，淨額	331,116	352,518
其他應收款項(b)	98,801	106,623
一應收關連方款項	6,625	572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92,176	106,05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0)	(1,02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7,711	105,595
應收利息	857	1,541
預付稅項	14,197	10,831
其他預付款項(c)	95,268	55,131
一支付予關連方	3,088	14,225
一支付予第三方	92,180	40,90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d)	4,472	–
	543,621	525,616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d)	13,697	18,248
總計	557,318	543,864

- (a)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指定信貸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256,304	287,297
6個月至12個月	49,791	56,380
1年至2年	32,306	19,527
2年至3年	5,499	4,984
3年以上	10,710	8,241
	354,610	376,429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31,116,000港元及352,518,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254,829	284,815
6個月至12個月	48,187	55,240
1年至2年	26,859	11,530
2年至3年	1,241	933
	<u>331,116</u>	<u>352,518</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23,494,000港元及23,911,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3,494,000港元及23,91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1,475	2,482
6個月至12個月	1,604	1,140
1年至2年	5,447	7,997
2年至3年	4,258	4,051
3年以上	10,710	8,241
	<u>23,494</u>	<u>23,911</u>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不同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擔保保證金及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

(c) 其他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預付款項	88,160	52,690
其他	7,108	2,441
	<u>95,268</u>	<u>55,131</u>

(d) 即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上海雅仕維」)向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兆翔廣告」)提供的兩項免息貸款，包括一項17,050,000港元(人民幣15,251,000元)為期六年的貸款及一項4,472,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為期兩年的貸款。兩項貸款的初步公平值分別基於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借貸利率6.55%及6.15%計算的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13. 短期存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年期介乎6個月至1年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96%及1.88%。

本集團的短期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短期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83,536	69,07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250	23,08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9,286	45,997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b)	210,278	238,68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9,849	150,77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60,429	87,913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33,077	104,757
其他應付稅項	4,755	6,063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6,245	18,053
其他應付款項(c)	24,018	40,693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66	145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2,352	40,548
	471,909	477,327

(a)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42,633	63,335
6個月至12個月	17,396	3,201
1年至2年	22,225	1,421
2年至3年	184	521
3年以上	1,098	599
	83,536	69,077

(b) 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應付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之間的差額。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及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廣告市況不佳，但本集團於2016年仍然錄得呈報總收入1,470.8百萬港元，較2015年相比增長4.6%。撇除相對2015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5%的貨幣波動不利影響，2016年的總收入按年增長9.9%。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總業務規模，我們亦謹此呈報我們的總體收入，其包括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的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收入增加5.1%至2,137.7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在機場及地鐵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於大中華地區的私營媒體公司中持續在機場廣告市場排名首位及地鐵廣告市場排名第二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開展的新項目包括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海南島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及剛自2016年12月起開始開通客運服務的北京地鐵16號綫廣告空間獨家特許經營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媒體組合覆蓋了大中華地區的37個城市，成功獲得大中華地區27個機場及12條地鐵綫的主要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所有獨家經營的機場之全年總客運量於2016年12月31日止達到248.2百萬人次，約佔中國內地所有機場總客運量的四分之一。其中，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為三間按全年客運量計排名前十名的機場。

於2016年，全球宏觀經濟仍然多變，中國內地經濟進入新常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維持在6.7%，而香港僅錄得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9%。由於零售銷售環境不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告需求無可避免地被削弱。新興經濟行業的廣告需求減輕了傳統行業廣告需求不斷減少的不利影響。根據央視市場研究的數據顯示，中國內地的整體廣告開支按年下降0.6%，其中戶外媒體的廣告開支按年減少約3.1%。本地廣告開支繼續受到消費者信心薄弱影響，根據admanGo的數據，香港的整體廣告開支錄得前所未有的降幅約12.0%，其中戶外媒體廣告開支按年減少約1.4%。

於本年度，本集團表現繼續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整體戶外媒體行業。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戶外媒體業務整體收入按年增長11.5%(撇除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而香港戶外媒體業務的整體收入按年增長4.2%。細觀香港業務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的地鐵綫業務仍錄得約5%的增長，而根據admanGo的數據，整體香港地鐵的廣告開支較去年下降約8.5%(包括由港鐵在香港運營的地鐵綫路及新聞直線的廣告開支)。本集團於香港之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的表現也優於行業水平，收入增長逾5%，而根據admanGo的數據，整體香港廣告牌及電視牆的廣告開支較去年相比下降約7.7%。

我們加強銷售團隊效益，同時有策略地吸納來自新興行業廣告開支增長的廣告需求，抵銷了傳統行業廣告開支的縮減。經分析本集團的廣告客戶組合，於2016年物業及房地產、美容及潮流服飾，以及銀行及保險業的廣告開支所受影響最大。我們設立專項銷售團隊加強新經濟行業的廣告銷售。電訊及3C行業(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互聯網及流動程式等增長迅速的廣告客戶類別足以抵銷傳統行業縮減的廣告開支。廣告客戶組合變動，反映經濟形勢的變化，因此，我們繼續將策略重點集中於吸引該等潛力巨大的廣告客戶，藉以擴展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基礎。同時，快速消費品(我們地鐵綫業務最大的廣告客戶類別)在週期性衰退中抗跌力相對較強，推動本集團收入強勁增長。

於2016年，我們的機場業務分部的收入獲得內部增長。第十一屆G20峰會首次在中國舉辦，於去年9月在杭州舉行後，杭州蕭山國際機場的廣告需求大幅增加。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佔地面積大於1號航站樓約四倍，於2016年4月開始全面營運。儘管其處於初期起步期，但廣告業績勝於預期，廣告收入錄得驕人增長。除此之外，本集團剛自2016年1月及5月開始的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及中國海南島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地鐵綫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北京地鐵4號綫、大興綫、香港地鐵及深圳地鐵綫。位於首都IT中心的北京地鐵4號綫讓我們可捕捉到針對年輕IT社群的廣告需求。香港地鐵及深圳地鐵3號綫及4號綫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隨著深圳市因著經濟及技術進步而越來越繁榮，我們從深圳地鐵3號綫及4號綫獲得的廣告收入持續增加。經營深圳機場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的聯營公司亦受益於強勁的廣告需求，並貢獻本集團更多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在致力於獲取內部增長及新增長動力的同時，我們繼續控制運營成本，包括特許經營費及電費。於本年度，我們成功降低無錫地鐵綫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及地鐵綫項目的電費開支。本集團2016年的毛利與2015年持平，原因為項目基礎上，現有地鐵項目的利潤率有所提升，部分抵銷了鄭州機場特許經營權費的不利影響，該費用於續訂合約後增速快於起步階段的收入。由於客流量增加及面積擴大，全新的鄭州機場2號航站樓的重續特許經營費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在整個合約期內應付的特許經營費總額採用直線確認基準，因此於初始年度入賬的較高特許經營費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儘管如此，鄭州機場於起步期表現優異，且於重續合約首個年度按現金會計基準錄得利潤。我們認為特許經營費的增加及利潤率下降主要為週期性現象，並看好該等黃金地段項目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空間管理」模式已發展成熟，加上嶄新的數碼戶外廣告方案，使我們於同業之中脫穎而出，並獲得優於同業的表現。於本年度，我們升級了若干戶外媒體，以提升我們媒體組合的價值。中信大廈為香港首個數碼外牆廣告於期內配有調整技術，數碼廣告大屏分辨率提高20%，亮度提高50%，實時資訊現已可在該標誌性的沿海辦公大樓播放，令廣告商可在維多利亞港創造具影響力的廣告活動。我們亦在港鐵羅湖站安裝超巨型座地廣告板，是港鐵現時同類型中最大的一座。此外，我們在羅湖站的入境大堂安裝了兩個95英寸的數碼廣告屏，其可使廣告商每週有效接觸數百萬乘客。

除透過合資或直接簽訂合約在機場及地鐵綫提供獨家媒體資源外，我們亦透過商談合適的第三方媒體資源與品牌擁有人密切合作，擴展我們的業務模式。於本年度，我們成功與我們上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LVMH集團續訂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的中環會德豐大廈廣告牌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此外，我們透過於去年10月簽署的戰略聯盟，進一步加強與L Catterton（由LVMH、Catterton Holdings, L.L.C.及Groupe Arnault SAS成立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關係，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我們與旅遊零售業全球領先企業拉格代爾的合作項目，自推出以來不到兩年就開始為本集團貢獻利潤。我們在昆明長水國際機場引入20個國際知名奢侈品牌及國內品牌，我們透過合營企業於該機場經營獨家特許經營權已近十年。引入該等優質廣告商對媒體業主而言，機場的商業價值獲得提升，機場環境亦得到升級。同時，我們利用空置廣告位支持該等主要租戶的零售銷售。我們相信該合作屬各方全贏局面，為機場業主、租戶、乘客及本集團整體增值。

去年我們透過競爭性招標成功獲指定為2016年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香港電動大獎賽的獨家廣告銷售代理，獲得該項首次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印證了我們的戶外廣告能力達到國際標準。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此類大型活動中爭取戶外廣告機會。

前景

董事會預期，鑑於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2017年市場狀況將繼續面臨挑戰。儘管數字經濟同時帶來挑戰及機遇，憑藉我們的數字化轉型策略，我們已準備好迎接挑戰，並會提升抓住機遇。

首先，我們將加快數字化轉型戰略，以提升我們的戶外媒體資源的變現率。我們已研發數據驅動的戶外廣告方案，可提供基於受眾人口統計、天氣及其他事件等各種參數的精準廣告內容，並在推出期間及完結之後監測廣告效果。該數碼戶外(「數碼戶外」)廣告方案不僅有利於廣告策劃人及買方制定購買決策，亦可為廣告客戶提供更精準的廣告和可測量結果。這將最終提高我們戶外媒體組合的變現能力。初期，我們將在香港的特定地點推出該數碼戶外廣告方案，之後逐步在中國內地推出。同時，我們將提供更多使用移動及數字技術的O&O廣告活動。例如我們最近與騰訊雲合作，在今年1月於深圳機場推出綫上及綫下廣告活動，除機場的傳統農曆新年裝置外，我們安排了京劇演員巡遊，派發騰訊雲贈品及透過iBeacon技術送贈微信電子紅包，機場乘客透過社交媒體分享活動照片，成功吸引了機場及網絡世界的關注。

為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我們致力於挖掘機場及地鐵綫的發展機遇。除上述廈門及三亞機場外，本集團亦贏得北京地鐵16號綫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合約。我們很高興自2016年12月底開始開通客運服務後，其廣告業績即令人鼓舞。本集團現已取得由京港地鐵經營的四條北京地鐵綫其中三條的媒體資源獨家特許經營權，另外兩條地鐵綫分別為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藉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京港地鐵的合作關係，並加強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地鐵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將繼續制定策略在具有戶外廣告發展潛力的黃金地段獲取新項目，致力在短期盈利能力與長期可持續增長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利益。

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密切及持續合作，經營香港4條地鐵綫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很榮幸能夠與港鐵就其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及地鐵沿綫高人流地區商場及商業大廈成功續訂廣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這包括中環環球大廈的標誌性LED幕牆，其位於人流密集的交叉路口及每年覆蓋數千萬行人，以及毗鄰海底隧道紅磡站停車場屢獲獎項的T型廣告牌。該續簽的合約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意味著我們與港鐵的合作將持續超過10年。

我們將專注於戶外媒體行業及發揮「空間管理」模式等核心競爭力，並致力於投資人才、技術以及產品及業務模式創新，帶領集團於數字化轉型取得長遠的成功。憑藉這些策略和發展計劃，我們有信心可以充份發揮集團戶外媒體資源的價值，取得持續的增長並最終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約1,406.3百萬港元增至約1,470.8百萬港元，按年增幅為4.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機場媒體及地鐵媒體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的總體收入(此為營運數據)達2,137.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併收入及本集團旗下從事媒體業務的聯營公司的總收入，按年增幅為5.1%。

機場媒體分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9.0百萬港元增加9.0%至2016年的約685.4百萬港元。儘管海口機場的廣告需求疲軟，但本集團仍受惠於G20峰會後杭州蕭山國際機場上升的需求，且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等新項目亦貢獻重大收入。於2016年4月全面轉換到新航站樓後，鄭州機場亦錄得可觀的收入增長。加上深圳機場的業績理想，機場媒體分部的總體收入增長7.7%。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地鐵媒體分部的收入由2015年約4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7.8%至約457.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2015年6月開始營運的北京市兩條地鐵綫的額外收入。本年度本集團於深圳的地鐵綫業務錄得高個位數增長(倘扣除匯率影響)，惟有關增幅部分被寧波地鐵1號綫及無錫地鐵綫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前者已於2015年提早終止，而後者則面臨廣告收入疲軟。

我們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3.0百萬港元或1.9%至2016年的約157.9百萬港元。2016年本集團的香港廣告牌業務跑贏同業，收入增長逾5%。該增加被中國內地廣告牌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位於上海的若干廣告牌受減少廣告牌數目的監管政策影響下遭拆除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1.6百萬港元減少21.9百萬港元或11.5%至2016年約16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銷售若干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所經營媒體資源的廣告空間代理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機場及地鐵媒體分部與我們的集團合併收入增長率分析：

	同項目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同項目 增長率# (計及貨幣 影響)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 增長率
機場媒體	11.3%	4.5%	16.0%	9.0%
地鐵媒體	2.3%	-0.5%	11.6%	7.8%
			增長率 (撇除貨幣 影響)	報告 增長率
集團合併收入			9.9%	4.6%

定義為於本年度及2015年同期均貢獻集團收入的同一項目所產生之收入

收入成本

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5.9百萬港元增加約64.4百萬港元或5.8%至2016年的1,180.3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a) 獲得經營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於2016年1月開始營運)廣告空間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而北京地鐵綫4號綫及大興綫的特許經營權合約則自2015年6月起生效(兩者均已開始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特許經營權成本)；(b) 2016年上半年的應付特許經營權費因重續鄭州機場的特許經營權合約而增加所致；及(c) 被寧波地鐵綫節省的成本所抵銷，原因為該項目於2015年提前終止以及2016年下半年無錫地鐵綫的特許經營費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約290.4百萬港元略增至約290.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5年的20.6%輕微下降至2016年的19.8%。毛利率下降乃由於：(1)機場媒體分部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鄭州機場特許經營權合約下提高特許經營權費用及另外兩個機場(即廈門高崎國際機場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仍處於起步階段；及(2)貨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惟部分被(1)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毛利因G20峰會後廣告需求上升而增加及(2)地鐵媒體分部所貢獻毛利主要因深圳及北京地鐵綫的銷售表現良好及寧波及無錫地鐵綫削減成本而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0百萬港元或25.9%至2016年的126.6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營運增長導致市場調研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7百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10.0%至2016年的150.0百萬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原因是本年度並無重大壞賬。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本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為0.3百萬港元，而2015年的融資收入淨額則為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平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35.7%至2016年的約5.3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表現不佳所致，該聯營公司負責經營我們於福建省機場的戶外廣告業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4.6百萬港元，而2015年的所得稅抵免為3.8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5.8百萬港元，而2015年為虧損約39.6百萬港元。利潤增加乃(i)收入增加；(ii)提前終止寧波地鐵1號綫特許經營權合約的賠償損失撥備撥回；(iii)因開始新項目(例如廈門機場及三亞機場)特許經營權成本增加及根據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的鄭州機場特許經營權合約應付特許經營權費提高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大部份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327.6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約110.9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61	1.75
資本負債比率 ⁽²⁾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負債除以總權益。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6.9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61.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5.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2016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5.88%，流動借款則為4.2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為34.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3.7百萬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短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總額為14.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3.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6.6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80.7百萬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享有聲譽的銀行。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9.8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此開支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增鄭州新鄭國際機場2號航站樓廣告設施導致。

承擔

(1)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1年至10年不等，而媒體資源則為1年至10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53,071	805,06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13,948	1,727,255
遲於五年	750,371	817,451
	<u>3,217,390</u>	<u>3,349,772</u>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14名僱員(2015年：788名僱員)。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及有關成本分別約達162.7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15年：0.09港元)，於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人士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德興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是項結構可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蘇智文先生及林家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翁忠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及陳志輝博士SBS JP。